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5年5月16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5月16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电子邮箱：975@sjj-gold.com

邮政编码：100020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